

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地址：二连浩特市党政1号楼二楼

乙方：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研浩公寓 106-107-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金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761060868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LHTSS-C-F-26000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全面清查核对：覆盖全市65个行政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及往来账款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完善资产数据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卡相符、数据准确。规范账外资产、在建工程转固（重点专项债券投资）、权属登记等资产管理具体工作，全面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底数，建立可盘活资产总台账，优化资产配置、盘活闲置资产、提升使用效能。根据《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开展清查盘点工作。

（1）以账查物、以物对账，逐项核对资产卡片、财务账目与实物，对房屋、土地（空地，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车辆、原值1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补充完善整体、正面、内部结

构等不同方位的三张照片，对房屋、土地(空地，不含建筑物坐落的土地)补充完善资产定位信息。

(2) 按照要求，对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全面核查，逐项梳理和修正资产分类、名称、数量、地址、使用人(管理人)、使用状态等内容，将资产卡片更新至最新状态。并按照《资产清查报表编制说明》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报表》，包括单户表及汇总表。

2. 重点问题专项核查：针对已交付在建工程未结转、无形资产未入账、往来账款长期挂账等问题，逐项梳理成因，提出合规账务处理与整改建议。

3. 低效闲置资产排查：按自治区文件要求，开展低效、闲置资产专项排查，建立盘活处置台账，提出优化配置建议，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4. 资产信息规范治理：统一整理资产信息卡，规范资产分类、价值计量与权属信息，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的补充、修正与校验，确保数据与账簿、实物一致。

5. 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1) 工作报告。反映资产清查工作基本情况和结果，包括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对清查中发现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

(2) 清查报表。乙方按照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填报资产清查报表及相关纸质报表；包括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分类台账、归口管理部门资产分类台账及财务信息化资产分类台账等。

(3) 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出具的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专项审计报告。

6. 完善制度，针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主要方法：

1. 合规性要求：清查方法、数据处理、整改建议必须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确保成果可直接用于财政部门验收。

2. 数据准确性要求：资产盘点数据误差率为0，账账、账实、账卡核对一致；无逻辑错误、无重复数据、无缺失字段。

3. 工作规范性要求：实地盘点需留存完整影像资料、盘点签字记录；账务核对需追溯原始凭证，形成完整工作底稿，确保清查过程可追溯、可复核。

4. 系统适配性要求：交付的电子数据包格式、字段定义必须符合自治区财政厅资产清查数据上报系统的导入标准，无需二次转换即可直接上传。

5. 人员技术要求：项目团队需配备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资产清查政策及财政系统操作的专业人员，确保问题处理专业合规。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截止。

（二）服务地点：二连浩特市

（三）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高秀芳 电话：13191462029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0万元(小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和条件:

1、提交完整合规的成果文件并经采购单位初步审核通过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全部成果完成复核、整改完善且复核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20001480130000373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并交付

甲方的服务成果，其所有权及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如涉及依法不能当然转移的权利，乙方应无偿授予甲方为本项目使用、复制、修改、报送、存档的永久、不可撤销使用权。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未完成或未经验收合格部分不予支付后续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双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本合同下确认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亦是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发送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上述材料及法律文书的均为有效送达。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到达确认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内蒙古二连浩特市财政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李永胜

2024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6.18

2024年6月22日